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 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2 年 5 月 1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 2 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本稅則修正草案之說明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及 大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涉及本部部分為第 0305、0306 等 30 個章節中增修食品相關產品稅則號列；增訂第 2404 節「含菸葉、複合菸葉、尼古丁、或菸葉、尼古丁代用品之產品，以非燃燒方式吸入；其他供人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專節及第 854340 目「電子煙及類似個人用之電子霧化裝置」專目；第 3002 章節修正及新增列「細胞培養物，不論是否經改質」專目。

此係，本部配合財政部關務署前於 109 年成立 HS2022 年版海關進口稅則專案小組，本部前經指派代表擔任專案小組成員，並於會議表達相關意見，均已納入本稅則修正草案。

如本稅則修正草案通過，後續本部疾病管制署與食品藥物管理署將配合修正感染性生物材料及食品相關產品輸出入規定。

貳、結語

因應本部當前政策及先進科技發展，本部配合財政部辦理「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HS2022 年版修正，兼顧我國管理政策與產業發展，並與國際經貿接軌。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